

## 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9月16日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  -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9月16日上午9:15至9:25、9:30至11:30、13:00至15:00；
  -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9月16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B座37层公司会议室；
- 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景裕先生；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 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2人，代表股份70,865,99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32.548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69,622,87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.977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4人，代表股份1,243,11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710%。

## 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4人，代表股份1,243,11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71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4人，代表股份1,243,11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710%。

3、同一股份通过现场、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，以第二次投票结果为准。

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（列席）了会议。

## 三、会议的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会审议了三项议案，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（一）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0,793,49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77%；反对60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49%；弃权12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7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170,61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1679%；反对60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8427%；弃权12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894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**(二) 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0,124,5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537%；反对726,06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246%；弃权15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01,65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.3543%；反对726,06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.4068%；弃权15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388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**(三) 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**

### **3.01 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0,128,9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599%；反对725,16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233%；弃权11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06,05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.7083%；反对725,16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.3344%；弃权11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573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3.02 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0,115,6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411%；反对737,06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401%；弃权13,30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92,75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.6384%；反对737,06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.2917%；弃权13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699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3.03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通过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0,117,3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435%；反对736,46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392%；弃权12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7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94,45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.7751%；反对736,46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.2435%；弃权12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814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3.04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通过《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0,113,9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387%；反对739,26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432%；弃权12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91,05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.5016%；反对739,26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.4687%；弃权12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

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297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3.05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通过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0,124,5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537%；反对725,96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244%；弃权15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01,65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.3543%；反对725,96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.3988%；弃权15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469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3.06 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通过《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0,115,4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409%；反对735,86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384%；弃权14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92,55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.6223%；反对735,86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.1952%；弃权14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825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3.07 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通过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0,126,4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564%；反对726,46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251%；弃权13,10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5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503,55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.5072%；反对726,46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.4390%；弃权13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538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3.08 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通过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70,114,0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389%；反对738,56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422%；弃权13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9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491,15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.5097%；反对738,56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.4124%；弃权13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779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3.09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通过《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70,125,4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550%；反对725,16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233%；弃权15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7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502,55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.4267%；反对725,16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58.3344%；弃权15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388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的徐帅律师、孙静曲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9月16日